市场监管行政强制流程图

（一）行政强制措施

法定期限：30日，特殊情况可延长，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，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非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，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批

执法人员开展监管执法，发现需采取强 制措施的涉嫌违法行为，提出行政强制 措施实施申请

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

情况紧急，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，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 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，并补办批准手续；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，应当立即解除

↓

至少2名执法人员，出示执法身份证件，通知当事人到场

↓

当事人到场

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，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、救济途径

当事人不到场

邀请见证人到场，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

↓

听取当事人的**陈述和申辩**

↓

检查现场、清点物品

进行执法音像记录；制作《现场笔录》、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及《（场所、设施、财物） 清单》，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，当事人拒绝的，在笔录中予以注明

↓

当场送达执法文书

当事人拒绝签收的，应当根据实际情况，邀请当事人所在地基层组织、所在单位代表或与案件 无利害关系的人到场，说明情况，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，由送达人、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，进行留置送达

↓

处理决定

30日内查清事实，作出处理决定；情况复杂的，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，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，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